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54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7日~2026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3,6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540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99.69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38元/股~40.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7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25,402股，占公司总股本247,759,044股的比例为0.21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0.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9.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6,926.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